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暨建设幸福河湖的决定

淮北市总河长令

第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切实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实”向“有为”转变，不断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经市级总河长同意，现发布《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暨建设幸福河湖的决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令。

淮北市总河长：

2020年11月4日

市级河长湖长，县区总河长、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切实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实”向“有为”转变，不断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同步推动幸福河湖建设。

一、开展市级幸福河湖创建活动

遵循习总书记幸福河理念，围绕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等五个方面，探索建立全市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工作样板，2021年在全市启动创建市级幸福河湖活动，濉溪县完成2处以上幸福河湖创建任务，三区各完成1处以上幸福河湖创建任务，2021年底完成市级幸福河湖创建验收和命名授牌，对验收排名靠前幸福河湖所在县区落实奖补政策，并在后续安排水利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二、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河湖“清四乱”范围为设立市、县(区)、镇(办)、村(居)的河湖，实现全覆盖。

(一)深入开展自查自纠。11月30日前，市高新区、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河长办)、村(居)级以上河长湖长要综合运用实地核查、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拉网式全面排查河湖“四乱”问题，发现一处、清理整治一处，做到应改尽改、能改速改、立行立改。11月起，市高新区、各县(区)河长办于每月5日前将“四乱”问题台账、整改情况报送市河长办备核。对在年底前确实难以完成清理整治的历史遗留、重大问题，经县级政府报市政府同意后，可延期整改。

(二)不断强化规范管理。各级河长办要督促各相关部门、河湖警长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历史遗留、涉及民生等问题，区分问题性质、违法情况、影响程度、产生时间、责任主体等分类确定清理整治意见，科学处置、稳妥解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三、依法加快推进县区河湖划界工作

各县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安徽省实施办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划界成果由县区政府统一公告，并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将划界成果上图入库。加快编制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力争2020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并按程序审批。夯实河湖“清四乱”工作基础。

四、切实强化智慧化河湖监管系统建设

各级河长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今明两年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日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手机APP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建立天、空、地、人立体化全天候监测监控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河湖管理现代化。市河长办加快推进淮北市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普及应用，加快涉河湖信息、河湖监管系统等整合，打造智慧河长湖长平台，提高河湖长制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五、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各级总河长是本地河湖“清四乱”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河长湖长是河湖“清四乱”的具体责任人。各级河长湖长、各有关部门要将河湖“清四乱”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履行好管河湖、治河湖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辖区内的河湖“四乱”问题及涉嫌违法违规的岸线利用项目，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细化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圆梦岛风景美如画。

创新大道两侧河道正在施工。

南山村的河水清又亮。 ■本版摄影 记者 冯树风

夕阳下的乾隆湖。

致全市河长湖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河长湖长：

您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统治理”河湖思路的重要举措。我市各级河长在总河长、副总河长的带领下认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不仅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更是解决各地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河长湖长作为河湖管理保护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县区、镇办、村居级河长不仅是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中流砥柱，更是河长组织体系中重要的一环，河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有赖于各位的坚持不懈与辛勤努力。

在各级政府的共同关注和努力下，全市河湖水环境面貌得到全面提升；河湖长制各项制度全面压实，履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河道管控全面加强，断面水质不断提升。但全市河湖“四乱”问题还有不同层度存在，尤其侵占岸线耕种和非法捕捞行为尤其突出，还有部分河道沟渠断面水质不达标，村级河沟还出现一部分劣Ⅴ类水质状况，河湖长制工作落实乡镇不平衡，部分河长湖长巡河巡湖不到位。

正值我市总河长令颁布之际，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打造幸福河”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河长领导、部门负责，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重点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开展巡河护河行动；常态化开展“清四乱”行动，制止打击侵占岸线耕种河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污染源的排摸管控，开展断面水质提升部署；加大水质不达标、劣Ⅴ类水体的整治、开展劣Ⅴ类歼灭工作；积极以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持续开展县区、镇办、村居三级河长巡河、护河、管河、治河等工作，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积极推进全市市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

各位河长湖长，未来的日子里，请您继续对照各自职责，寻找属于你的那条河、那个湖，行动起来吧！淮北市水清河畅的蓝图将在大家手中绘制。最后，祝您及您的家人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淮北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治理中的闸河。

中央关于河长湖长工作职责及河湖长制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规定

各级河长湖长工作职责

根据中央要求，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组织实施联防联控；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各级河长湖长在履行职责时可结合实际有所侧重。

(一)省级河长湖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统筹部署、协调、督促、考核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省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协调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湖的管理和保护责任，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对省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二)市、县级河长湖长。市(州)、县(区)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市、县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制定本级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其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乡级河长湖长。乡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工作，落实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需要由上一级河长湖长或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湖长报告。

各地因地制宜设立的村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对相应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相关上一级河长湖长或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处理(协查)等。

河湖长制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

河长制湖长制的核心是责任制，是以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河长制湖长制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工作平台，不打破现行管理体制、不改变党政领导和部门职责分工。各地要切实落实河长湖长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形成党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河长湖长。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湖泊最高层级湖长是所负责湖泊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长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河长湖长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要做好工作衔接。同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在继任河长湖长到岗后，及时更新河长公示牌相关信息，省级河长湖长变化情况报水利部备案，其他河长湖长变化情况报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并在全国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中对相应河长湖长进行调整。

(二)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在河长湖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各级河湖主管机关要主动落实河湖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三)河长制办公室。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或河长湖长联系部门负责落实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做好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分办、督办作用，牵头组织编制并督促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对同级河长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事项进行分办、督办，对同级河长湖长在河湖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时查处；具体承担对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四)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监督、监测作用，与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搭建跨区域协作平台，研究协调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区域联防联控、联合执法等，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河长提供参考建议；按照水利部授权或有关要求，对有关地方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并跟踪督促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职责开展流域控制断面特别是省界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评价，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地方。